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559號

聲 請 人 永鎰金屬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嘉君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11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310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0年10月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6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謝佳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6 日

書記官 陳怡文

支票附表：			110年度司催字第310號			
編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受 款 人	票 面 金 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發 票 日 期 (或到期日)
1	品林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林凱	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投分公司	永鎰金屬股份有限公司	84,000元	AG4640638	110年3月5日
2	品林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林凱	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投分公司	永鎰金屬股份有限公司	84,000元	AG4640639	110年4月5日
3	品林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林凱	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投分公司	永鎰金屬股份有限公司	84,000元	AG4640640	110年5月5日
4	品林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林凱	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投分公司	永鎰金屬股份有限公司	84,000元	AG4640641	110年6月5日